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近期若干媒體報導之若干不正確及誤導信息 之澄清公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近期有關本公司的媒體報導，當中包含嚴重不正確且具誤導性的信息，特別是關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該公告」）之本公司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負責任的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澄清這些不正確且具誤導性的信息，以正視聽，詳情如下：

1. 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由於供股並無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之市值超過50%，於上市規則下無須股東批准。
2. 不獲現有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由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進行配售之不獲認購安排並非只是本公司配售股份，而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而作出（不獲認購安排已於該公告及章程內全面披露）。該安排不涉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要求，因此無需任何股東批准。

3. 受相關法律及規例所限，供股可讓所有股東參與集資，而不會攤薄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有興趣維持其在本公司股權比例的股東可以參與供股的認購，供股對所有股東為公開、公平及平等，並且沒有歧視任何個人或類別的股東。此外，有興趣增加其在本公司股權的股東亦可以從不希望參與供股的股東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誠如章程所披露，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包括其條款）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誠如章程所披露，股東及投資者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978。股東亦可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附的轉讓表格，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
5. 董事會決定不進行由主要股東包銷之供股，此乃由於(a)因根據上市規則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包銷安排而需時較長及(b)本公司與該主要股東之間就該包銷安排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如包銷之主要股東可以通過其他股東無法可得到的包銷安排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對其他股東是不公平的。
6. 供股的結構（包括條款及不獲認購的安排）均已由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審核。

董事會對某些人士通過媒體發布不正確且具誤導性的信息之動機感到關注，此可能會阻礙股東參與供股，損害供股的成功及／或建立股份之虛假市場。董事會譴責這些不負責任的評論及惡意動機。

董事會謹此再次提醒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閣下應僅閱讀載於該公告、章程及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的正式公告／文件的信息。如閣下對供股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要求賠償）的所有權利，以保護本公司利益。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